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有關重續現有餐廳之租賃之 須予披露交易

重續現有餐廳之租賃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戶(作為租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與業主(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就重續該物業之租賃訂立租賃合同，而本集團之其中一間餐廳目前正在該物業營運。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有關租賃合同項下使用權資產之價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戶(作為租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與業主(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就重續該物業之租賃訂立租賃合同，而本集團之其中一間餐廳目前正在該物業營運。

重續現有餐廳之租賃合同

租賃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 訂約方：(a) 鈺膳有限公司(「租戶」)(作為租戶)
(b) 元發有限公司(「業主」)(作為業主)
- 該物業：該物業包括香港灣仔駱克道117號興邦大廈地下4號舖及1樓B室(包括天台)。
- 總建築面積：約3,000平方呎
- 期限：租賃合同之期限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期限」)。
- 每月租金及付款條款：每月租金為：
- (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期間：須在每個公曆月的第一天預付1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期間：須在每個公曆月的第一天預付130,000港元。
- 押金：租戶於租戶簽訂租賃合同時已向業主支付押金520,000港元。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業主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誠如業主所告知，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租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租金之釐定基準及其他資料

租賃合同之條款(包括租金)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該物業附近可比較物業之公開市場租金後釐定。董事會認為，租賃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租賃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租戶根據租賃合同應付的租金及其他金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使用權資產

根據本公司之初步估計，本公司根據租賃合同將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2.59百萬港元，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租賃付款總額現值加上租賃之初始直接成本及估計復原成本而計算。貼現率約每年6.296%用於計算租賃合同下租賃付款總額之現值。

訂立租賃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餐飲業務。

本集團一直使用該物業經營其中一家供應潮州菜的餐廳。該物業之現有租賃合同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到期。董事會認為，計及該餐廳過往表現及租賃合同條款後，重續該物業之租賃對本集團餐廳營運而言有所裨益，亦可節省搬遷及相關成本。經考慮上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租賃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有關租賃合同項下使用權資產之價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業主」	指	元發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訂約方」	指	租戶及業主，為租賃合同之訂約方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117號興邦大廈地下4號舖及1樓B室(包括天台)的物業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租賃合同」	指	租戶與業主就該物業之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之租賃合同
「租戶」	指	鈺膳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韻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李國坡先生及周潤璋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chogroup.com.hk 刊載。